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 (2022年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防范和化解证券结算风险，保障结算系统的安全运行，维护结算业务参与各方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结算规则》《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结算参与人从事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证券类金融产品交易或申赎结算业务的，均应当遵守本办法，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交易、股票期权交易、港股通交易、H股“全流通”交易、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处理的资产管理业务等涉及的结算业务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本公司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处理。

第三条 结算备付金是指结算参与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结算备付金由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和超过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部分的资金组成。

第四条 结算参与者应当在本公司开立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备付金。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算参与者同时办理自营与客户证券交易结算业务的，应当根据不同业务的需要分别开立用于办理自营业务结算、经纪业务结算、托管业务结算、信用交易业务结算等资金交收账户。

第五条 结算参与者申请开立资金交收账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六条 结算参与者应当在本公司预留与资金交收账户相对应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用于接收其从资金交收账户汇划的资金，账户名称主体与结算参与者名称应当一致。其中，经纪业务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应当是在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或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监控”）报备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融资融券业务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应当分别是在投保基金公司报备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和融资专用资金账户。中国证监会、投保基金公司、中国期货监控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本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并在本公司网站向结算参与者公布。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是在投保基金公司报备的专用存款账户。

第八条 结算参与者向其资金交收账户存入资金时，应当将资金划入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并注

明其资金交收账户账号。本公司确认收到款项后将相应金额记入其资金交收账户。

第九条 本公司每月根据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算规则（见附件）为各结算参与者确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并按照各结算参与者上月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对应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确定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计算公式为：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上月证券买入金额 / 上月交易日历天数 ×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本条前款规定的上月证券买入金额包括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采用多边净额结算的A股、基金、存托凭证、权证、优先股、债券等证券品种的二级市场买入或ETF等品种申购赎回金额、债券回购初始融出资金金额和到期购回金额。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商业银行为其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作为本公司结算参与者，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相关要求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条 根据结算参与者开展的业务类型和证券交易品种的不同，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一）债券品种（包括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按固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方式计收；

（二）证券公司的经纪、自营和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期货公司的经纪业务的债券以外的多边净额结算证券品种按差异化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方式计收；

（三）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的托管业务（不含商业银行作为结算参与人开展的QFII、RQFII托管业务，下同）的债券以外的多边净额结算证券品种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可根据结算参与人的选择，适用差异化或固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方式计收；

（四）对于其他结算参与人的相关业务，本公司与该结算参与人协商确定其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第十一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结算参与人需向本公司申报选择适用差异化或固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未申报的，本公司对相应资金交收账户适用固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已适用固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结算参与人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向本公司申报变更适用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具体申报流程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月度证券买入金额的计算范围、相关证券品种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并以通知形式向市场公布。

第十三条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核算，并将含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证券买入金额等信息在内的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具备条件的，本公司可以根据结算参与人及其客户申请将本公司发送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证券买入金额数据抄送其指定的客户。

每月第六个交易日，本公司调整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第十四条 结算参与人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与客户协议约定，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确定向其客户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第十五条 新申请加入本公司结算系统的结算参与人，自其加入之日的次月起，执行本办法有关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结算参与人类别、风险程度、遵守结算纪律等情况，对结算参与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根据市场风险状况或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有权重新确定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计算方法和调整时间。

第十八条 资金交收账户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的，结算参与人应当保证资金交收账户中冻结资金以外的资金能完成正常交收并满足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要求。

第十九条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每日（包括非交收日）日终余额扣减冻结资金等后形成的资金交收账户可用余额，不得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可以用于资金交收，但如可用余额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时，结算参与人应当于当日及时补足，如当日为非交收日，则结算参与人应当于次一交收日补足。

本公司将资金交收账户日终可用余额低于其最低结算

备付金限额的情形作为结算参与者业务不良记录登记在案，并作为确定结算参与者风险程度的因素之一。

第二十条 在保证资金交收的前提下，资金交收账户余额扣减冻结资金、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等后，结算参与者可以将此部分资金划入其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资金交收账户可用余额（含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不能满足交收日交收所需要的资金时，结算参与者必须在该交收日最后一个批次交收时点前将不足部分划入其资金交收账户，否则，构成资金交收违约，按本公司关于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违约处置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冻结部分除外）按下列顺序用于以下项目的日终资金交收：

（一）结算保证金和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的交收；

（二）非多边净额结算业务交收及其他资金结算业务的交收。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利率向结算参与者计付结算备付金利息。

结算备付金利息每季度结息一次，结息日为每季度第三个月的20日。

结算银行调整存款利率的，本公司按相应利率分段计算利息。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向结算参与者提供资金交收账户余额等查询服务，结算参与者须注意核查其资金交收账户余额

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资金交收账户开户资料有关内容或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发生变更、开展托管业务结算参与人的委托机构发生变更、结算参与者发生合并时，结算参与者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结算参与者终止结算参与者资格时，应当及时到本公司办理资金交收账户的注销手续。

对于满一年未发生结算资金收付活动的资金交收账户，如账户所属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可以视情况通知该结算参与者办理销户手续，若结算参与者未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销户则视同自愿销户。

第二十七条 结算参与者违反本办法的，本公司有权根据《结算参与者管理规则》《自律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实施。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本公司关于结算备付金相关制度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算规则

一、债券现券和债券回购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 10%。

二、债券以外的多边净额结算证券品种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的计算方式如下：

（一）本公司对证券公司的经纪、自营和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期货公司的经纪业务，适用差异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算式如下：

结算参与者适用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70%×付款时点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30%×取款时点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表：经纪、自营、融资融券业务债券以外的多边净额结算证券品种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适用参数

付款时点	付款时点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取款时点	取款时点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9 点前付款	14%	9 点前取款	18%
11 点前付款	16%	9 点后取款	14%
11 点后付款	18%		

付款时点和取款时点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适用参数见上表，并说明如下：

1、本公司每月按照各结算参与者上一个自然月（下称统计期）的收款时点和付款时点计算确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2、付款时点为资金净应付结算备付金账户履行交收义务的最

后一笔付款时点，取款时点为资金净应收结算备付金账户提取净应收款的第一笔提款时点，其中，取款时优先认定结算参与者提取净应收资金以外的资金。

3、本公司每日统计各资金净应付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付款时点和各资金净应收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取款时点，其中，对于 T 日清算后结算净额为 0 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本公司视为该结算备付金账户对应交收日在 9 点前完成付款。

4、统计期内，单个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所有净应付日中，T+1 日 9 点前完成付款的天数占总净应付日天数的 90%（含）以上的，视为该结算备付金账户“9 点前付款”；T+1 日 9 点前完成付款的天数占总净应付日天数低于 90%，但 T+1 日 11 点前完成付款的天数占总净应付日天数 90%（含）以上的，视为该结算备付金账户“11 点前付款”；T+1 日 11 点前完成付款的天数占总净应付日天数低于 90%的，视为该结算备付金账户“11 点后付款”。资金净应付结算备付金账户在 T+1 日 16 点后付款的，业务上按资金交收违约处理，但按照该结算备付金账户该净应付日在 T+1 日 11 点后付款进行统计。

5、统计期内，单个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所有净应收日中，T+1 日 9 点后取款的天数占总净应收日天数的 90%（含）以上的，视为该结算备付金账户“9 点后取款”；T+1 日 9 点后取款的天数占总净应收日天数低于 90%的，视为该结算备付金账户“9 点前取款”。统

计期内，净应收结算备付金账户 T+1 日未发生取款的，视为该结算备付金账户该净应收日为 T+1 日 9 点后取款。

6、对于统计期内未发生净付款或净应收情形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其付款时点或取款时点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设定为 14%。

(二)开展托管业务的结算参与者选择适用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其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适用前述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算规则。

开展托管业务的结算参与者选择适用固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 16%。

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2022年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支持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银对付改革的统筹部署，我公司修订形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2022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结算备付金作为结算参与者存放于其在我公司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在保障资金交收顺利完成和防范结算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货银对付改革工作的落地实施，证券市场的内在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这为降低市场资金占用、提高市场资金使用效率创造了条件，亦为我公司进一步调降结算备付金规模、提升结算备付金收取的精细化水平提供了空间。

在此背景下，根据中国证监会部署，我公司积极研究推进货银对付制度改革配套的结算备付金收取制度优化工作，拟试行差异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据此，根据目前结算备付金收取、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原《结算备付金

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形成本《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算方式，引入差异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制度。

将原《办法》第九条修改为第九、十条，分别明确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计算公式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的相关规定。在第十条中引入差异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制度，根据结算参与人的收付款时点设定差异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并在附件中明确了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的相关计算方式、统计区间等具体内容。

同时，增加第十四条“结算参与人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与客户协议约定，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确定向其客户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结算参与人强化自身结算风险管理，开展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预留空间。

（二）调整每月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生效时间等相关规定。

对原《办法》第十条“在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进行修改，明确“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核算，并将含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证券买入金额等信息在内的数据

发送结算参与人.....每月第六个交易日，本公司调整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旨在响应市场机构诉求，以便市场机构做好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调整和缴纳的准备工作。

三、重点问题说明

（一）关于不同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的调降思路。

《办法》第十条明确，证券公司经纪、自营、信用业务及期货公司经纪业务适用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的托管业务（不含商业银行作为结算参与人开展的 QFII、RQFII 托管业务），可选择适用差异化或固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前述规定主要是考虑到部分开展托管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可能暂不具备为其托管业务客户提供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业务和技术条件，为稳妥推进差异化结算备付金调降工作，允许结算参与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托管业务自主选择适用差异化或固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

（二）关于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的适用范围和计算方式。 我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收付款时间的不同，差异化设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但考虑到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较高、交易量大、未收取结算保证金等情况，差异化设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的适用范围仅包括股票类业务，债券现券交易业务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继续适用 10% 的固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为计算差异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我公司将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拆分为付款时点最低备付比例和取款时点最低备付比例，按照每月结算参与人主要于 T+1 日 9 点前、11 点前、11 点后付款，确定对应的付款时点最低备付比例；按照每月结算参与人主要于 T+1 日 9 点前、9 点后取款，确定对应的取款时点最低备付比例。

每月我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每日实际收付款时点情况，综合确定各结算参与人当月的付款时点和取款时点，以及对应的付款和取款时点最低备付比例，并按照付款 70% 权重、取款 30% 权重加权计算形成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即结算参与人适用的最低备付比例=70%×适用的付款时点差异化最低备付比例+30%×适用的取款时点差异化最低备付比例。

需要说明的是，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我公司继续按照债券品种（具体分为现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和债券以外的多边净额结算证券品种分别设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三）关于托管业务结算参与人选择适用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申报要求。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开展托管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应当在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向我公司申报其选择固定或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并按照我公司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未于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向我公司申报其选择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我公司默认该结算参与人的托管业务适用固定最

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

本《办法》正式实施后，选择固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结算参与人可向我公司申报调整为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并按我公司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材料要求及流程等由我公司另行制定。

（四）关于托管人向其客户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的设定。 托管人可以按照我公司的规定和与客户协议约定，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向其不同客户收取差异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托管人对客户适用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和比例设定等，由该结算参与人与客户自行协议约定。

特此说明。